

证券代码： 301395

证券简称： 仁信新材

公告编号： 2023-020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

经监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李海先生、黄喜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职。

2、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本次提名已经取得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同意。

4、刘悦辉先生于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或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悦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3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除此之外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监事会对刘悦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海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惠州市爱华仕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市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格瑞夫（惠州）包装有限公司仓库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仓库部长。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李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2、黄喜贵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8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潮州市湘桥区城西春光经理部业务员；1986 年 6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潮州市湘桥区南春化工公司经理；199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潮州市南化增塑剂有限公司厂长；2004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自由职业；2020 年 3 月至今，任潮州市森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路易卡丹（潮州）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喜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喜贵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黄喜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